

世界麻将组织主席于光远先生题词

麻将竞赛规则

于光远



麻将源于中国

争天下

于光远



中国奥委会名誉主席李梦华题词

弘扬奥运精神  
健全麻将规则  
为世界人民服务

李梦华  
2006.4



入局斗牌，必先炼品，品宜镇静，  
不宜躁率，得牌勿骄，失牌勿吝，  
顺时勿喜，逆时勿愁，不形于色，  
不动乎声，浑涵宽大，品格为贵，  
尔雅温文，斯为上乘。

——麻将的旨意与精神

行

于光遠題

乙酉春



東

子力造

甲子春



# 序

麻将是人类休闲和游戏智慧的创造物，也是休闲与游戏中的玩耍活动。

一切玩耍活动都有游戏规则，麻将游戏也不例外。遵守游戏规则，体现一种教养、一种学问、一种智慧、一种德行、一种秩序；体现对他人的尊重、对自我的尊重、对礼仪的尊重、对公正的尊重。

《麻将竞赛规则》的编译与出版，是实践“健康、科学、友好的麻将文化”的基础，是麻将游戏的入场券。

麻将与任何游戏品类一样，是智慧相约，是人格相守，是友谊长存，是相互扶助，是解危济困。同其他游戏一样，麻将游戏与规则应得到我们的呵护和遵守。

中国休闲研究中心

2006年9月



# 目 录

前言 .....	2
<b>第一章 总则</b> .....	2
第一条 宗旨 .....	2
第二条 规则说明 .....	2
<b>第二章 行为准则</b> .....	2
第三条 须知 .....	2
<b>第三章 竞赛通则</b> .....	3
第四条 基本术语及一般规定 .....	3
第五条 竞赛程序 .....	4
第六条 行牌规定 .....	6
第七条 和牌的规定 .....	7
第八条 番种定义与分值 .....	7
第九条 竞赛成绩的计算 .....	12
第十条 名次及品级的认定 .....	13
第十一条 犯规与处罚 .....	13
第十二条 申诉 .....	15
第十三条 申诉案件处理程序 .....	15
<b>附件:</b>	
附件 1 番种定义、牌例、分值与计分 .....	15
附件 2 誓约书 .....	30
附件 3 编组表 .....	31
附件 4 座位调换表 .....	32
附件 5 麻将竞赛成绩记录表 .....	33
附件 6 竞赛处罚记录表 .....	34
附件 7 竞赛成绩统计公布表 .....	35
附件 8 番种分类分值表 .....	36
后记 .....	37

(版权所有)



# 前 言

麻将源于中国，属于世界。由于其丰富多彩的文化内涵，及其趣味性、益智性、竞技性、联谊性，使它很早就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娱乐项目。

2005年10月，在中国、日本、美国、德国、法国、丹麦、荷兰、匈牙利等各国麻将组织共同倡议下，成立了世界麻将组织。为了弘扬奥运精神，积极倡导健康、科学、友好的麻将文化，增进各国和地区之间健康竞技麻将运动的交流与发展，在各国麻将组织建议和参与下，我们编译了《麻将竞赛规则》。

本规则分中、英文两种版本，如因翻译和对《规则》的理解不同而出现的差异，以中文版本解释为准。

本规则版权属 WORLD MAHJONG CONTEST CENTER。

世界麻将组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宗 旨

1. 1. 1 弘扬奥运精神；倡导健康、科学、友好的麻将文化；增进各国和地区人民之间的友谊与交流；创办文明、规范、高雅的麻将竞赛；提高麻将运动的竞技水平。

### 第二条 规则说明

1. 2. 1 本规则适用于世界麻将组织举办、认可的赛事及其成员所举办的各种麻将赛事和授权网上举行的赛事。
1. 2. 2 本规则执行期间如有变动，由世界麻将竞赛中心另做规定。
1. 2. 3 本规则解释权属 WORLD MAHJONG CONTEST CENTER，简称 WMCC，徽见封面。

## 第二章 行为准则

### 第三条 须 知

2. 3. 1 凡拥护并遵守世界麻将组织竞赛宗旨及《规则》的各国及地区的麻将组织与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2. 3. 2 参赛者应以品为上、遵守公德、公平竞争、服从裁判、尊重他人、益智强身。
2. 3. 3 参赛人员必须着装整洁，文明礼貌。竞赛场地严禁吸烟。不得佩带、携带影响竞赛的物品。



2. 3. 4 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经过系统培训取得资质，依据竞赛规则、规程和裁判法的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地执行竞赛任务。

## 第三章 竞赛通则

### 第四条 基本术语及一般规定

3. 4. 1 轮：行牌一周为一轮。
3. 4. 2 盘：每次从起牌到和牌或荒牌为一盘。
3. 4. 3 圈：四人各坐一次庄为一圈。
3. 4. 4 局：每打完四圈或达到规定的时间为一局。
3. 4. 5 圈风：每局竞赛圈数的标志。第一圈为东风圈、第二圈为南风圈、第三圈为西风圈、第四圈为北风圈。
3. 4. 6 门风：选手每盘座位的标志。庄家为东风、下家为南风、对家为西风、上家为北风。
3. 4. 7 定位：选手按抽签号码确定的桌号及方位。
3. 4. 8 庄家、旁家：门风东者为庄家，其余均为旁家。无论是否和牌，庄家不连庄。
3. 4. 9 换位：选手在竞赛过程中按规程的规定进行位置调换。
3. 4. 10 手牌：标准数为十三张。包括摆亮在门前的顺子、刻子、杠；未亮明的手牌为立牌；开杠多出的牌及花牌不计算在十三张标准牌数内。
3. 4. 11 将牌：按规定牌型和牌时必须具备的单独组合的对子。
3. 4. 12 顺子：三张同花色序数相连的牌。
3. 4. 13 刻子：三张相同的牌。碰出的为明刻，未碰出的为暗刻。
3. 4. 14 对子：两张相同的牌。
3. 4. 15 字牌：指风牌和箭牌，风牌为东、南、西、北，箭牌为中、发、白。
3. 4. 16 幺九牌：序数牌中的一、九牌及字牌。
3. 4. 17 吃牌：上家打出牌后，报吃牌者把自己的两张牌取出加在一起组成一副顺子摆亮在立牌前。
3. 4. 18 碰牌：任一家打出牌后，报碰牌者把自己的对子取出，加在一起组成一副刻子摆亮在立牌前。
3. 4. 19 杠牌：报杠牌的四张相同的牌。
3. 4. 20 补花：抓到花牌后，摆亮在立牌前，并从牌墙末端补牌（先上后下）。
3. 4. 21 听牌：只差所需要的牌张即能和牌的状态。
3. 4. 22 和牌：符合规定的牌型条件，达到起和分 8 分的标准。
3. 4. 23 自摸和：抓牌成和牌。
3. 4. 24 点和：和他人打出的牌。
3. 4. 25 报牌：行牌者宣布吃牌、碰牌、杠牌、补花或和牌。
3. 4. 26 番种：具有一定分值的各种牌张组合的形式或和牌方式的称谓。
3. 4. 27 罚张：被判定受处罚的牌张。



- 3. 4. 28 单放：自摸成“和”的那一张牌，不可随意放入立牌中，应单独摆放，以便核查。
- 3. 4. 29 多张、少张：手牌数多于或少于规定的牌数。
- 3. 4. 30 荒牌：每盘抓完第 144 张牌后，打出的牌仍无人和牌。
- 3. 4. 31 错和、诈和：不符合和牌规定而宣布的和牌。
- 3. 4. 32 牌墙、牌城：四人各自在门前码成十八墩牌，即称牌墙。四道牌墙左右相接称牌城。
- 3. 4. 33 牌池：即四道牌墙围起的区域。

## 第五条 竞赛程序

- 3. 5. 1 抽签：采用科学的方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抽签、组织竞赛。未到抽签现场的队，由赛事委员会指定专人代替抽签，所抽之签有效。
- 3. 5. 2 竞赛形式：竞赛采用每桌四人制，以桌为竞赛小组进行比赛。
- 3. 5. 3 竞赛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
- 3. 5. 4 竞赛方法：可采用循环制、淘汰制、循环淘汰混合制等方式进行；每次竞赛应不少于六局。
- 3. 5. 5 竞赛器材、场地及设施：由世界麻将组织（包括世界麻将组织成员）举办的各种竞赛的器材、场地及设施由赛事委员会审定或确认。
  - 1 麻将牌：质地坚实、光滑平整，大小、厚薄均匀，牌面图案花纹及字迹清晰工整，色彩鲜明，背面色泽一致。
    - (1) 全副牌共有 6 类 42 种图案、144 张。
    - (2) 序数牌合计 108 张。
      - ① 万子牌：从一万至九万，各 4 张，共 36 张。
      - ② 饼子牌：从一饼至九饼，各 4 张，共 36 张。
      - ③ 条子牌：从一条至九条，各 4 张，共 36 张。
    - (3) 字牌合计 28 张。
      - ① 风牌：东、南、西、北，各 4 张，共 16 张。
      - ② 箭牌：中、发、白，各 4 张，共 12 张。
    - (4) 花牌：春、夏、秋、冬、梅、兰、竹、菊，各一张，共 8 张。
  - 2 骰子：立方体，手掷骰子的规格为 1—1.5 厘米，质地坚实、平整光滑，六个面分别刻有 1—6 个点，1 的背面为 6、2 的背面为 5、3 的背面为 4，骰体为实心，重心在中心点。其中 1 点和 4 点为红色，其余为蓝色或黑色，各点着色鲜明。
  - 3 场地：场地面积应能够容纳竞赛规程规定的选手同时出场比赛，场地环境安静清洁、通风良好、室内明亮，选手背后不得有镜子或其它反光物体，比赛场地必须具备安全疏散通道。
  - 4 牌桌：桌面为正方形，边长为 80—95 厘米，高度适中，平稳牢固。桌面铺设的桌垫厚度不高于 0.3 厘米。或使用经过世界麻将



- 竞赛中心审定的自动麻将桌。
- 5 座椅：大小、高低应与牌桌相适应。
  - 6 计分：可采用竞赛成绩记录表或认定的电子计分器等记录竞赛成绩。
  - 7 计时钟：竞赛现场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计时钟；行牌计时可用秒表或自动计时器。
  - 8 场地标志：
    - (1) “东”：竞赛场地应在自然方向的东方设置“东”字牌，以便确定选手就座的方位；
    - (2) “静”：竞赛场地环境安静、秩序稳定、无喧哗、无噪音；
    - (3) “品”：品德高尚、诚信公正。
3. 5. 6 竞赛时间：每局竞赛时间不超过 15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每局结束前 15 分钟，裁判长报时提醒选手。竞赛在规定时间内完毕，本局结束；竞赛已到规定时间、尚在进行的竞赛应即终止，按已取得的分数计算成绩。
3. 5. 7 赛前检录与竞赛：
- 1 检录：选手按竞赛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检录。
  - 2 选手入场就座：选手按规定时间提前入场，依抽签序号按编排的轮次表、桌次对号入座，由裁判员检查定桌、定位。总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时，选手按指令起立，相互行鞠躬礼，礼毕就座。比赛结束时，选手及裁判员相互握手致谢。
  - 3 洗牌步骤：
    - (1) 选手一起把牌全部反扣，使牌面朝下。
    - (2) 选手双手搓动牌，使牌均匀而无序的运动。避免相同的及相连的牌集拢在一起。洗牌时搓动自己面前的牌，然后把牌推向中央，在牌桌中央搓动。
    - (3) 裁判员认为洗牌不够均匀，可要求选手继续搓动。使用自动麻将桌除外。
  - 4 码牌：每人码 36 张牌，两张牌上下摞在一起成一墩，为 18 墩，码成牌墙摆在自己门前，四人的牌墙左右相接成正方形。
  - 5 掷骰与开牌：
    - (1) 采用两次掷骰。掷骰者必须一手持两个骰子，从牌桌中央上空 10—20 厘米高度掷出。
    - (2) 庄家首先掷骰，掷得的点数，既是开牌的基数、也是确定第二位掷骰者的点数。庄家掷点、以庄家为第一位，按逆时针方向顺序，庄为东，占数为 5、9 点；庄下家为南，占 2、6、10 点；庄对家为西，占 3、7、11 点；庄上家为北，占 4、8、12 点。根据庄家掷得的点数，再由占点数者第二次掷骰。
    - (3) 第二掷骰者掷点后，两次掷得的点数之和作为开牌点数。开牌前，庄家应及时收回骰子。



- (4) 开牌：在第二次掷骰者所码的牌墙处，从右向左依次数到与开牌点数相同的那一墩，由庄家开始抓下两墩牌，按牌的顺时针方向抓取，直至每个人抓3次共12张牌，此时由庄家先抓上层一张牌，隔一墩再抓上层一张牌，其他人依次各抓一张。庄家共有14张牌，其他人各有13张牌。
- 6 理牌、补花：整理手中的牌，先由庄家补花，如补上花牌可继续补，再由南家、西家、北家依次补，然后庄家打出第一张牌。全部时间不得超过20秒。

## 第六条 行牌规定

3. 6. 1 语言规范：行牌过程中只能用“吃牌”、“碰牌”、“杠牌”、“补花”、“和牌”，或“吃、碰、杠、花、和”报出行牌要求。报牌必须用中文或中文语音。出牌不报牌名。禁止闲话和用各种语言及其他形式交流。
3. 6. 2 行牌：打牌进行的过程，包括抓牌、出牌、吃牌、碰牌、杠牌、补取花牌直至和牌（或荒牌），其顺序依座次的逆时针方向进行。
3. 6. 3 抓牌：按逆时针方向进行，顺序是庄家、南家、西家、北家。上家打出牌归入牌池后，才能抓牌。
3. 6. 4 出牌：凡是抓进或吃、碰、杠、补花后，不和牌便要打出一张牌。出牌的时限为10秒。允许同时打出与吃进（或碰进）相同的牌。打出的牌应先放在自己门前亮明，然后归入牌池内。归入牌池内的牌要有序的从左向右摆放，放置到第六张后，再向后另起一行依次摆放。
3. 6. 5 摆牌：凡吃、碰、杠上家牌，要横放在亮出牌的左边；碰、杠对家牌，要横放在亮出牌之间；碰、杠下家牌，要横放在亮出牌的右边。
3. 6. 6 吃牌：上家打出的牌，如与自己手中的牌可以组成一副顺子，便可以报吃牌，报吃牌应稍慢些。可以“吃、碰、和”跟张打出的牌。
3. 6. 7 碰牌：他人打出的牌与自己手中的对子相同时，便可以报碰牌，并组成一副刻子。碰（杠）牌比吃牌优先，碰（杠）牌要快，要在3秒之内报出。
3. 6. 8 杠牌：报杠牌后，应即在牌墙末端补一张牌；吃、碰牌时，手中有杠牌不能报杠牌，再抓牌后才能杠牌。杠分以下两种：
- 1 明杠：别人打出一张与手中暗刻相同的牌时，即可报“杠”；或者抓进一张与明刻相同的牌时，也可报“杠”，并摆亮在立牌前。
  - 2 暗杠：自己抓到四张相同的牌时，即可报“杠”，并扣放在立牌前。但在和牌或荒牌后必须亮明，以便其它三家核查。暗杠不影响“门前清”。



## 第七条 和牌的规定

3. 7. 1 和牌的程序：和牌者必须先报和牌、并将手牌整理后亮明，报出自己  
和牌的番种、分数，再经其他三家公认、裁判审定。  
其他三家在和牌被确认前，不得将自己的立牌亮明。  
和牌优先于吃、碰、明杠。
3. 7. 2 和牌的要求：和牌者的牌型必须符合下列牌型之一：
- 1 和牌的基本牌型：
    - (1) 11、123、123、123、123。
    - (2) 11、123、123、123、111（1111下同）。
    - (3) 11、123、123、111、111。
    - (4) 11、123、111、111、111。
    - (5) 11、111、111、111、111。
  - 2 和牌的特殊牌型：
    - (1) 11、11、11、11、11、11、11（七对）。
    - (2) 1、1、1、1、1、1、1、1、1、1、1、1、11（十三幺）。
    - (3) 1、1、1、1、1、1、1、1、1、1、1、1、1（全不靠）。  
（注：1=单张，11=将、对子，111=刻子，1111=杠，123=顺子。）
  - 3 和牌的方式：
    - (1) 自摸和：抓牌成和牌。
    - (2) 点和：和他人打出的牌（包括抢杠和）。
  - 4 和牌者：如有一人以上同时表示和牌时，从点和者按逆时针方向，  
顺序在前者为和牌者。

## 第八条 番种定义与分值

番种的分值与计分：

本《规则》认定的番种共有八十一一种，分为九个系列，即：字牌系列、序  
数牌系列、刻系列、七对系列、花色组合系列、全带系列、不靠系列、和  
牌方式系列和特殊系列（见附件8）。分值是以比赛分为单位，对不同难度  
组成的番种的量化评价。分值分为十二级，依次为：88、64、48、32、24、  
16、12、8、6、4、2、1分。在符合和牌条件时，不同系列的番种可以按  
照计分原则，相互组合计分。

### 3. 8. 1 番 种 定 义 分 值 表

分值	序号	番种	定 义
88	1	四风会	和牌中，有东、南、西、北四副刻子（杠）。



	2	大三元	和牌中，有中、发、白三副刻子（杠）。
	3	绿一色	由“23468”条及“发”字中的任何牌组成的和牌。
	4	九莲宝灯	由一种花色序数牌按“1112345678999”组成的特定牌型，见同花色任何一张序数牌即成和牌（自摸加计不求人）。
	5	四杠	和牌中，有四副杠牌（暗杠加计）。
	6	连七对	由一种花色序数相连的七个对子组成的和牌（自摸加计不求人）。
	7	十三幺	由三种序数牌的一、九牌、七种字牌及其中一对作将组成的和牌（自摸加计不求人）。
64	8	清幺九	由序数牌一、九刻子（杠）、将牌组成的和牌。
	9	小四风会	和牌中，有风牌的三副刻子（杠）、另一种风牌作将牌。
	10	小三元	和牌中，有箭牌的两副刻子（杠）、另一种箭牌作将牌。
	11	字一色	由字牌的刻子（杠）、将牌组成的和牌。
	12	四暗刻	和牌中，有四副暗刻（或暗杠；自摸加计不求人）。
	13	一色双龙会	一种花色的两个老少副、5作将牌。
48	14	一色四同顺	一种花色四副序数相同的顺子。
	15	一色四节高	一种花色四副依次递增一个序数的刻子（杠）。
32	16	一色四步高	一种花色四副依次递增一个或两个序数的顺子。
	17	三杠	和牌中，有三副杠牌（暗杠加计）。
	18	混幺九	由字牌和序数牌一、九的刻子（杠）、将牌组成的和牌。



24	19	七对	由七个对子组成的和牌（自摸加计不求人）。
	20	七星不靠	必须有七个单张的东、南、西、北、中、发、白，加上三种花色数位按 147、258、369 中的七张序数牌组成的没有将牌的和牌（自摸加计不求人）。
	21	全双刻	由 2、4、6、8 序数牌的刻子（杠）、将牌组成的和牌。
	22	清一色	由一种花色序数牌组成的和牌。
	23	一色三同顺	和牌中，有一种花色三副序数相同的顺子。
	24	一色三节高	和牌中，有一种花色三副依次递增一个序数的刻子（杠）。
	25	全大	由序数牌 7、8、9 组成的和牌。
	26	全中	由序数牌 4、5、6 组成的和牌。
	27	全小	由序数牌 1、2、3 组成的和牌。
16	28	清龙	和牌中，有同花色 123、456、789 相连的序数牌。
	29	三色双龙会	两种花色两个老少副、另一种花色 5 作将的和牌。
	30	一色三步高	和牌中，有一种花色三副依次递增一个或两个序数的顺子。
	31	全带五	每副牌及将牌中必须有 5 的序数牌。
	32	三同刻	和牌中，有三副序数相同的刻子（杠）。
	33	三暗刻	和牌中，有三副暗刻（暗杠）。
12	34	全不靠	由三种花色 147、258、369 不能错位的序数牌及东、南、西、北、中、发、白中任何十四张单张牌组成的和牌（自摸加计不求人）。
	35	组合龙	和牌中，有三种花色的 147、258、369 不能错位的序数牌（特殊顺子）。



	36	大于五	由序数牌 6、7、8、9 组成的和牌。
	37	小于五	由序数牌 1、2、3、4 组成的和牌。
	38	三风刻	和牌中，有三副风刻（杠）。
8	39	花龙	和牌中，有三种花色的三副顺子连接成 123、456、789。
	40	推不倒	由牌面图形没有上下区别的牌组成的和牌。包括 1234589 饼、245689 条、白板。
	41	三色三同顺	和牌中，有三种花色三副序数相同的顺子。
	42	三色三节高	和牌中，有三种花色三副依次递增一个序数的刻子（杠）。
	43	无番和	和牌后，数不出任何番种分（花牌不计算在内）。
	44	妙手回春	自摸牌墙上最后一张牌和牌（不计自摸）。
	45	海底捞月	和打出的最后一张牌。
	46	杠上开花	杠牌时，从牌墙补上一张牌成和牌。杠牌加计，不计自摸；杠来花牌再补花成和，不计杠上开花，可计自摸。
	47	抢杠和	和他人自抓开明杠的牌（不计和绝张）。
	48	双暗杠	和牌中，有两副暗杠。
6	49	碰碰和	由四副刻子（杠）、将牌组成的和牌。
	50	混一色	由一种花色序数牌及字牌组成的和牌。
	51	三色三步高	和牌中，有三种花色三副依次递增一个序数的顺子。
	52	五门齐	由三种花色序数牌、风牌、箭牌组成的和牌。
	53	全求人	四副牌组全是吃、碰（明杠），和他人打出的牌。
	54	双箭刻	和牌中，有两副箭刻（杠）。



4	55	全带幺	每副牌及将牌中都有幺九牌。
	56	不求人	没有吃牌、碰牌、明杠，自摸和牌。
	57	双明杠	和牌中，有两副明杠（一明杠与一暗杠计6分）。
	58	和绝张	和牌池、桌面已亮明三张所剩的第四张相同的牌。
2	59	箭刻	由中、发、白三张相同的牌组成的刻子（杠）。
	60	圈风刻	与圈风相同的风刻（杠）。
	61	门风刻	与本门风相同的风刻（杠）。
	62	门前清	没有吃牌、碰牌（明杠）的和牌。
	63	平和	由四副顺子及序数牌作将组成的和牌。
	64	四归一	和牌中，有四张相同的牌（不包括杠牌）。
	65	双同刻	和牌中，有两副序数相同的刻子（杠）。
	66	双暗刻	和牌中，有两副暗刻（暗杠）。
	67	暗杠	自抓四张相同的牌开杠。
	68	断幺	和牌中没有一、九及字牌。
1	69	一般高	由一种花色的序数相同的顺子组成。
	70	喜相逢	由两种花色的序数相同的顺子组成。
	71	连六	由一种花色六张序数相连的顺子组成。
	72	老少副	由一种花色的123、789的顺子组成。
	73	幺九刻	由三张相同的一、九序数牌、字牌组成的刻子。
	74	明杠	他人打出一张与暗刻相同的牌开杠；或抓进一张与明刻相同的牌开杠。



75	缺一门	和牌中缺少一种花色序数牌。
76	无字	和牌中没有字牌。
77	边张	只能听和 123 的 3 或 789 的 7。
78	坎张	只能听和顺子中间的牌。
79	单调将	调单张牌作将和牌。
80	自摸	抓牌成和牌。
81	花牌	每张花牌计 1 分，不计在起和分内，和牌后才能计分。补花成和牌计自摸，不计杠上开花分；未补的花牌允许打出。

## 第九条 竞赛成绩的计算

### 3.9.1 盘的计分

每盘计分以和牌为前提条件，以比赛分为基本计算单位，根据计分原则，参照分值表进行计分。

#### 1 和牌的前提

- (1) 必须符合规则规定的牌型。
- (2) 番种分值之和至少为 8 分。
- (3) 符合规定的和牌方式。

#### 2 和牌分数的组成结构

由底分、基本分及罚分组成。

- (1) 底分：指和牌后，未和牌方必须向和牌方所付的比赛分，分值为 8 分。
- (2) 基本分：指和牌后，各个番种分数的总和。
- (3) 罚分：指裁判员对选手在行牌过程中犯规所判罚的分，应在每盘结束时赔付或扣除。

#### 3 分数的计算

每盘和牌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数

- (1) 自摸： $(\text{底分} + \text{基本分}) \times 3$  方（未和牌方）
- (2) 点和： $\text{底分} \times 3$  方（未和牌方）+  $\text{基本分} \times 1$  方（点和方）

- 4 计分程序：自报、公议、裁判核定。和牌者或他人不得再重新审核或追补漏报番种。裁判员按规定要求，在《竞赛成绩记录表》中记录竞赛有关事项，并要选手、裁判员签字。



- 5 计分原则：本《规则》的《番种定义分值表》是和牌计分的依据。和牌后，首先确定主体番种，并对无必然联系的各个番种进行组合，累加计分。其原则如下：
- (1) 不重复原则：当某个番种，由于组牌条件所决定，在其成立的同时，必然并存着其它番种，则其它番种不重复计分。
  - (2) 不拆移原则：确定一个番种后，不能将其自身再拆开互相组成其它番种计分。
  - (3) 不得相同原则：凡已组合过某一番种的牌，不能再同其它一副牌组成相同的番种计分。
  - (4) 就高不就低原则：有两副以上的牌，有可能组成两个以上的番种，而只能选其中一种计时，可选择分值高的番种计分。
  - (5) 套算一次原则：如有尚未组合过的一副牌，只可同已组合过的相应的一副牌套算一次。

### 3. 9. 2 局的计分：

- 1 局分：一局竞赛中，每盘得失的比赛分之之和为局分。局分不带入下一局竞赛。
- 2 标准分：4、2、1、0制。即每局竞赛同组的四人按比赛分的高低排序，分别获得该局的标准分4分、2分、1分、0分。
- 3 每局结束后，选手、裁判员须签字确认。

## 第十条 名次及品级的认定

3. 10. 1 名次的认定原则：按竞赛规定，竞赛局数标准分之之和者列前，标准分相同时比赛分之之和者列前。
3. 10. 2 品级的认定原则：参加世界麻将组织批准的竞赛并获得一定名次和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的选手，即授予相应的品级证书。品级认定权（包括网上）由世界麻将竞赛中心认可的机构授权。

## 第十一条 犯规与处罚

选手在竞赛中违反《规则》或规定时，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罚分、停和、停赛、取消录取名次、比赛资格及通报的处罚。

3. 11. 1 警告：有违例、犯规或干扰竞赛的言行，由裁判员当场给予警告。
3. 11. 2 罚分：
  - 1 迟到：宣布竞赛开始后，迟到10分钟以内扣罚10分、15分钟以内扣罚20分。超过15分钟按自动弃权处理，局分为0分。
  - 2 违例：违例者被判罚的分数，应在每盘积分中扣除。依据情节轻重，分别扣除5、10、20、30、40、50、60分七种罚分。



3. 11. 3 停和：即取消本盘和牌的权利。
3. 11. 4 停赛：即取消继续参加本次比赛的资格，严重者给予通报。停赛的决定由裁判员、裁判长向赛事委员会提出报告。
3. 11. 5 取消录取名次或比赛资格：是对犯规情节严重或非法获得利益的选手做出的处罚。
3. 11. 6 违例行为及处罚：行使处罚时，应依《规则》规定视违规情节的轻重给予处罚。
- 1 换牌、偷牌、藏牌或其它作弊行为：裁判员有权处以此类行为停赛的处罚。
  - 2 错吃、错碰、错杠、错补花：判该盘停和陪打。
  - 3 空吃、空碰、空杠：一盘之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罚 5 分、第三次扣罚 10 分、第四次扣罚 20 分，以此类推。
  - 4 摸牌：上家打出的牌归入牌池后，才能抓牌。如提前摸牌（处罚同上）。摸错牌张者未放入立牌的，放回原位；已放入立牌的，该盘停和陪打。
  - 5 碰牌：超过三秒钟碰牌视为犯规（处罚同上）。
  - 6 错和与诈和的处罚：
    - (1) 错和：和牌没有达到起和 8 分、或误以为他人打出的牌是自己的和牌，而宣布和牌者，判该盘停和陪打，并向各家罚付 10 分。
    - (2) 诈和：尚差一张（或以上）才能听牌，却误以为已经听牌，在他人打出牌时宣布和牌者、判该盘停和陪打，并向各家罚付 20 分。
  - 7 暴露张的处罚：
    - (1) 在行牌过程中，手中立牌暴露于桌面的牌张须作为罚张，应在轮到自己出牌时，将罚张打出。
    - (2) 在他人报和牌时，将自己手中立牌推倒亮明者，如报和牌成立，给予警告；如和牌不成立，则须将所暴露的牌张依次打出，并判该盘停和陪打。别人和牌后，按规定付分。如有人将手牌或牌墙推乱、致使本盘竞赛无法继续进行的，经裁判确认后，判其罚付每人 30 分。
    - (3) 在行牌过程中，将他人手中立牌暴露于桌面的，视情节轻重判罚责任者 5—60 分给该人，并由裁判员裁决本盘是否继续比赛。
    - (4) 报和牌者如和牌不成立，所亮之牌不按暴露张处理。
  - 8 牌张数目错误：如果手牌多于或少于规定张数，该盘停和陪打。
  - 9 非法信息：在行牌过程中，选手以提示、表情、动作、说明等方式向同桌其他选手进行暗示，诱惑或传递信息的，无论是否获益，本盘都可给予罚分或本盘停和陪打的处罚。
  - 10 严重干扰竞赛：有明显犯规，经劝告仍不服从裁判并无理取闹者，将取消比赛资格并给予通报



## 11 其它规定:

- (1) 吃、碰、开明杠的牌张应及时取回，延误两轮不得再取回（第二次摸牌前），判该盘停和陪打。
- (2) 所和的牌张应在算分前取回，否则按错和处理。
- (3) 报吃、碰、杠又改报和牌者，或未用规范语言报和牌者，未亮明手中立牌的，此轮不准和牌，抓过一次牌后可以和牌；已亮明的该盘停和陪打。
- (4) 先亮手中立牌后报和牌者，判该盘停和陪打。
- (5) 已伸手进入牌池抓牌者，即为放弃吃牌、碰牌（杠）、和牌的权利。
- (6) 和牌后，应用牌池里打出的牌张计算番种分值，明放一张牌表示 1 分、扣放一张牌表示 10 分。如将所和的牌与其它牌张混在一起计算分的，经裁判确认后，判该盘停和陪打。

\* 不追诉原则：竞赛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申请裁判解决，事后追诉无效。

## 第十二条 申诉

### 申诉权:

- 3.12.1 选手的申诉权：选手或其领队可对裁判员在其比赛桌上所做的任何裁决，有提出申诉的权利。
- 3.12.2 申诉时限：对于裁判员的裁决或其相关事宜的所有申诉，均必须在本局比赛结束后的 30 分钟有效时限内。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交 200 美元申诉费，胜诉全额退款，败诉全款上缴。
- 3.12.3 申诉材料：申诉材料必须书面提出并由当事人及负责人签字才有效。
- 3.12.4 申诉方式：所有申诉材料可直接呈报仲裁委员会。

## 第十三条 申诉案件处理程序

- 3.13.1 与规则有关的申诉：凡涉及《规则》或竞赛规定一类的申诉，由（总）裁判长听取申诉并裁决。若对裁决不服，须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上诉。
- 3.13.2 其他申诉：所有其他申诉，由赛事委员会指定有关部门处理。
- 3.13.3 对上诉的裁决：在裁决上诉时，仲裁委员会可行使本《规则》赋予裁判长的一切权利进行复核，但不得否决裁判长根据《规则》和竞赛规程以及为维持纪律所作的判罚。



## 附件：

### 附件 1：番种定义、牌例、分值与计分

#### 说明：

- 1 番种定义是本《规则》所规定的番种组合条件。
- 2 所列举的牌例计分只限牌例，不包含番种组合的其它变化，如有其它变化，则按计分原则计分。
- 3 在定义后面所列的不计番种，是组成该番种必然并存的番种，所以不计分。

#### 1、四风会（88分）：

和牌中，有东、南、西、北四副刻子（杠）。不计三风刻、碰碰和、圈风刻、门风刻、幺九刻分。

牌例（1）：

此牌可加计字一色分。

牌例（2）：

此牌可加计混幺九、混一色分。

牌例（3）：

此牌可加计混一色分。

#### 2、大三元（88分）：

和牌中，有中、发、白三副刻子（杠）。不计双箭刻、箭刻分。

牌例（1）：

此牌可加计混幺九、缺一门分。

牌例（2）：

此牌可加计字一色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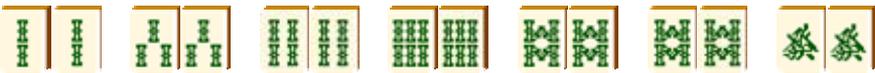
牌例（3）：

此牌可加计混一色分。

#### 3、绿一色（88分）：

由“23468”条及“发”字中的任何牌组成的和牌（可加计清一色、混一色分）。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七对、混一色分（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一色三同顺、混一色、箭刻分。

牌例 (3):   
 此牌可加计一色三节高、清一色、碰碰和、断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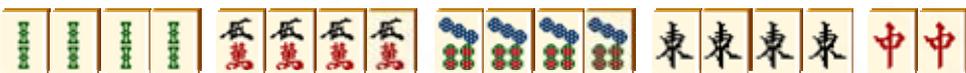
#### 4、九莲宝灯（88分）：

由一种花色序数牌按“1112345678999”组成的特定牌型，见同花色任何一张序数牌即成和牌。不计清一色、门前清、幺九刻分（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牌例:   
 此牌可加计清龙、四归一分。

#### 5、四杠（88分）：

和牌中，有四副杠牌（暗杠加计）。不计单调将分。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五门齐、幺九刻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小于五、三色三节高、双同刻、两个幺九刻分。

牌例 (3):   
 此牌可加计大三元、字一色分。

#### 6、连七对（88分）：

由一种花色序数相连的七个对子组成的和牌。不计清一色、门前清、单调将分（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牌例:   
 此牌可加计断幺分。

#### 7、十三幺（88分）：

由三种序数牌的一、九牌、七种字牌及其中一对作将组成的和牌。不计五门齐、门前清、单调将分（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牌例： 此牌可加计小于五、三色三节高、双同刻、断幺分。

13、一色双龙会（64分）：

一种花色的两个老少副、5作将牌。不计七对、清一色、平和、一般高、老少副分。

牌例：

14、一色四同顺（48分）：

一种花色四副序数相同的顺子。不计一色三节高、四归一、一般高分。

牌例： 此牌可加计清一色、小于五、平和分。

15、一色四节高（48分）：

一种花色四副依次递增一个序数的刻子（杠）。不计一色三同顺、碰碰和分。

牌例： 此牌可加计小于五、推不倒、幺九刻分。

16、一色四步高（32分）：

一种花色四副依次递增一个或两个序数的顺子。不计连六、老少副分。

牌例（1）： 此牌可加计清一色、平和分。

牌例（2）： 此牌可加计平和、缺一门分。

17、三杠（32分）：

和牌中，有三副杠牌（暗杠加计，三暗杠加计三暗刻分）。

牌例： 此牌可加计一色三节高、小于五、碰碰和、双同刻、断幺、缺一门分。

18、混幺九（32分）：

由字牌和序数牌一、九的刻子（杠）、将牌组成的和牌。不计碰碰和、全带幺、幺九刻分。



牌例：此牌可加计五门齐、双同刻分。

19、七对 (24分):

由七个对子组成的和牌。不计门前清、单调将分 (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五门齐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清么九分。

牌例 (3):

此牌可加计字一色分。

20、七星不靠 (24分):

必须有七个单张的东、南、西、北、中、发、白，加上三种花色数位按147、258、369中的七张序号牌组成的没有将牌的和牌。不计五门齐、门前清分 (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牌例：

21、全双刻 (24分):

由“2 4 6 8”序号牌的刻子 (杠)、将牌组成的和牌。不计碰碰和、断么分。

牌例 (1):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三同刻、小于五分。

牌例 (3):

此牌可加计两个双同刻、缺一门分。

22、清一色 (24分):

由一种花色序号牌组成的和牌。不计无字分。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一色四节高、么九刻分。





### 27、全小（24分）：

由序数牌 1、2、3 组成的和牌。不计无字分。



此牌可加计三色三同顺、四归一、平和、一般高分(或喜相逢分)。

### 28、清龙（16分）：

和牌中，有同花色 123、456、789 相连的序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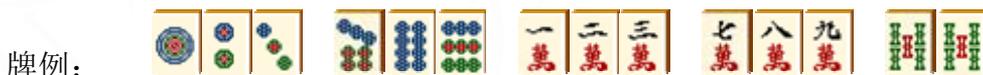
此牌可加计清一色、平和、一般高(或连六、老少副)分。



此牌可加计无字、缺一门分。

### 29、三色双龙会（16分）：

两种花色两个老少副、另一种花色 5 作将牌的和牌。不计平和、无字、喜相逢、老少副分。



### 30、一色三步高（16分）：

和牌中，有一种花色三副依次递增一个或两个序数的顺子。



此牌可加计平和、喜相逢、缺一门分。



此牌可加计清一色、平和、一般高分。



此牌可加计无字分。

### 31、全带五（16分）：

每副牌及将牌中必须有 5 的序数牌。不计断幺分。



此牌可加计全中、三色三同顺、四归一、平和、一般高分(或喜相逢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双同刻、四归一分。

### 32、三同刻 (16分):

和牌中, 有三副序数相同的刻子 (杠)。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小于五、四归一、断幺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清幺九分。

### 33、三暗刻 (16分):

和牌中, 有三副暗刻 (暗杠)。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混幺九、五门齐、箭刻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清一色分。

### 34、全不靠 (12分):

由三种花色 147、258、369 不能错位的序数牌及东、南、西、北、中、发、白中的任何十四张单张牌组成的和牌。不计五门齐、门前清分 (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组合龙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组合龙分。

牌例 (3): 此牌可加计组合龙分。

### 35、组合龙 (12分):

和牌中, 有三种花色的 147、258、369 不能错位的序数牌 (特殊顺子)。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四归一、无字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平和分。

牌例 (3): 此牌可加计五门齐、幺九刻分。

### 36、大于五（12分）：

由序数牌 6、7、8、9 组成的和牌。不计无字分。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四归一、喜相逢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三色三同顺、平和、一般高分（或喜相逢分）。

牌例 (3): 此牌可加计七对分（自摸加计不求人分）。

### 37、小于五（12分）：

由序数牌 1、2、3、4 组成的和牌。不计无字分。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三色三同顺、平和、一般高分（或喜相逢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一色四节高、缺一门、幺九刻分。

### 38、三风刻（12分）：

和牌中，有三副风刻（杠）。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混幺九、缺一门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混一色分。

牌例 (3): 此牌可加计字一色、箭刻分。

### 39、花龙（8分）：



和牌中，有三种花色的三副顺子连接成 123、456、789。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平和、一般高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平和、连六分（或喜相逢分）。

#### 40、推不倒（8分）：

由牌面图形没有上下区别的牌组成的和牌。包括 1234589 饼、245689 条、白板。不计缺一门分。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全带五、四归一、平和、两个一般高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双同刻分。

牌例 (3): 此牌可加计碰碰和、箭刻、双同刻、两个幺九刻分。

#### 41、三色三同顺（8分）：

和牌中，有三种花色三副序数相同的顺子。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平和、断幺、四归一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大于五、平和、一般高分（或喜相逢分）。

#### 42、三色三节高（8分）：

和牌中，有三种花色三副依次递增一个序数的刻子（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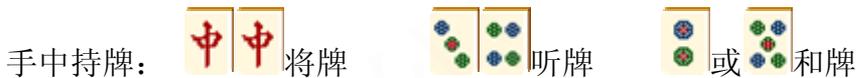
牌例 (1): 此牌可加计小于五、碰碰和、双同刻、断幺分。

牌例 (2): 此牌可加计全大、四归一、幺九刻分。

#### 43、无番和（8分）：



和牌后，数不出任何番种分（花牌不计算在内）。



（注：所和的2或5饼不能是绝张，也不能自摸）

44、妙手回春（8分）：（略）

45、海底捞月（8分）：（略）

46、杠上开花（8分）：（略）

47、抢杠和（8分）：（略）

48、双暗杠（8分）：

和牌中，有两副暗杠。



49、碰碰和（6分）：

由四副刻子（杠）、将牌组成的和牌。



50、混一色（6分）：

由一种花色序数牌及字牌组成的和牌。



51、三色三步高（6分）：

和牌中，有三种花色三副依次递增一个序数的顺子。



52、五门齐（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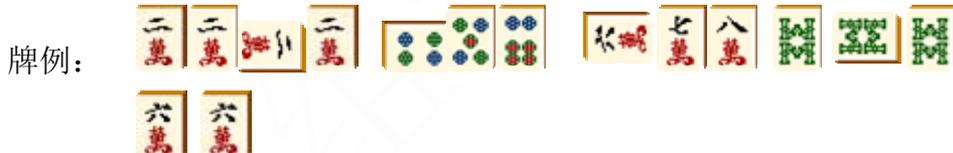
由三种花色序数牌、风牌、箭牌组成的和牌。



此牌可加计花龙、箭刻分。

53、全求人（6分）：

四副牌组全是吃、碰（明杠）和他人打出的牌。不计单调将分。



此牌可加计断么、明杠分。

注：摆牌范例

54、双箭刻（6分）：

和牌中，有两副箭刻（杠）。



此牌可加计老少副、缺一门分。

55、全带么（4分）：

每副牌及将牌中都有么九牌。



此牌可加计全大、三色三同顺、四归一、平和、一般高分（或喜相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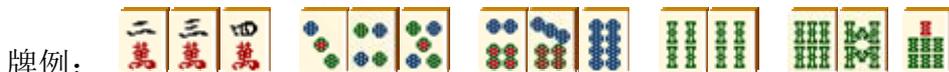
此牌可加计混一色、一个一般高两个老少副分（或一个老少副两个一般高分）。



此牌可加计喜相逢、老少副、缺一门、么九刻分。

56、不求人（4分）：

没有吃牌、碰牌、明杠，自摸和牌。



此牌可加计平和、断么、连六、喜相逢、坎张分（自摸7条和牌）。

57、双明杠（4分）：



和牌中有两副明杠（一明杠与一暗杠合计6分）。



(明杠) (明杠) (碰牌) (点1万和牌)

此牌可加计碰碰和、箭刻、双同刻、幺九刻、缺一门分。



(暗杠) (明杠) (碰牌) (点4饼和牌)

此牌可加计推不倒、箭刻、坎张分（一明杠、一暗杠合计6分）。

58、和绝张（4分）：（略）

59、箭刻（2分）：（略）

60、圈风刻（2分）：（略）

61、门风刻（2分）：（略）

62、门前清（2分）：

没有吃牌、碰牌、明杠，和他人打出的牌。



此牌可加计平和、断幺、两个连六分。

63、平和（2分）：

由四副顺子及序数牌作将组成的和牌，边、坎、调不影响平和。不计无字分。



此牌可加计三色三步高、连六分。

64、四归一（2分）：

和牌中，有四张相同的牌（不包括杠牌）。



此牌可加计三色三同顺、无字分。

65、双同刻（2分）：

和牌中，有两副序数相同的刻子（杠）。



此牌可加计碰碰和、断幺分。

66、双暗刻（2分）：





## 附件 2

### 誓 约 书

本人将遵守大会的有关规定及赛事指导。

本人在竞赛期间不参与任何与赌博有关的游戏娱乐等活动。

本人现在的身体状况良好并经医生的评估认可，完全适合参加本赛事。

本人将对个人财产及安全负完全责任。对由于本人原因引起的他人财产及安全损失负赔偿责任。

本人同意在与竞赛相关的宣传、广播、电视转播及各类报道中使用本人姓名及照片。未经赛事委员会同意不可授权他人使用本赛会获得的肖像权。

在竞赛期间如因本人原因发生的意外和突发疾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伤害与组织机构无关，不予起诉。本人同意赛事委员会安排的医疗救治。其费用由我的保险公司或我本人支付。

本人就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竞赛时间、地点、内容的变更或竞赛取消等事宜，服从赛事委员会的安排处理；如本人自身原因不能参赛，已交的各项费用按赛事委员会的规定办理。

本人已年满十八周岁并充分理解上述条款，承认其具有法律效力。

参赛者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为了确保参赛者的身体健康安全，如有需要向赛事委员会说明个人身体病史及有关药物过敏情况的，请向赛事委员会外联接待委员会书面说明。



附件 3

编组表									
第一局					第二局				
桌次	参赛号				桌次	参赛号			
第三局					第四局				
桌次	参赛号				桌次	参赛号			
第五局					第六局				
桌次	参赛号				桌次	参赛号			
第七局					第八局				
桌次	参赛号				桌次	参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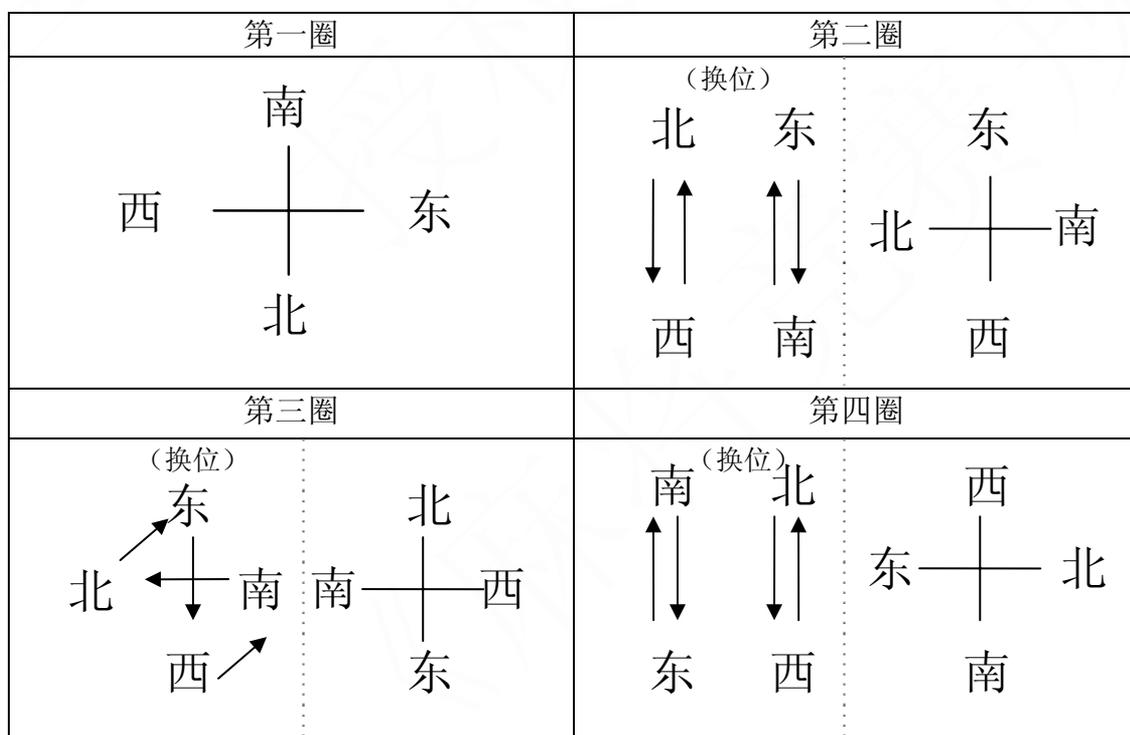
## 附件 4

# 座位调换表

每打完一圈按以下座位调换表调换一次座位。使每家都坐一次东、南、西、北位置。

圈 数	方 位			
	东	南	西	北
第一圈（东风圈）	东（1）	南（2）	西（3）	北（4）
第二圈（南风圈）	南（2）	东（1）	北（4）	西（3）
第三圈（西风圈）	西（3）	北（4）	南（2）	东（1）
第四圈（北风圈）	北（4）	西（3）	东（1）	南（2）

## 座位调换表示意图





附件 5

# 麻将竞赛成绩记录表

局 组 桌 时 分起 时 分止

队别														
编号														
姓名														
方位		东		南		西		北						
标准分														
比赛分合计														
运动员签名														
盘序	+	-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裁判员签名:

裁判长签名:

年 月 日

(仔细计算, 准确填写, 认真核实, 签字生效!)







## 附件8 番种分类分值表

系列		分值											
		88	64	48	32	24	16	12	8	6	4	2	1
字牌系列		四风会 大三元	小四风会 小三元 字一色						三风刻		双箭刻		箭刻 圈风刻 门风刻
序数牌系列	步步高类				一色四步高		一色三步高			三色三步高		平和	
	同顺类			一色四同顺		一色三同顺			三色三同顺			一般高 喜相逢	
	龙类						清龙	组合龙	花龙			连六	
	老少类		一色双龙会				三色双龙会					老少副	
刻系列	刻类		四暗刻 清幺九	一色四节高	混幺九	一色三节高 全双刻	三同刻 三暗刻		三色三节高	碰碰和		双同刻 双暗刻	幺九刻
	杠类	四杠			三杠				双暗杠		双明杠	暗杠	明杠
七对系列		连七对				七对							
花色组合系列		绿一色 九莲宝灯				清一色				五门齐 混一色			缺一门 无字
全带系列						全大、全中 全小	全带五	大于五 小于五			全带幺		
不靠系列						七星不靠		全不靠					
和牌方式系列									杠上开花 抢杠和 妙手回春 海底捞月	全求人	和绝张 不求人	门前清 断幺	边张 坎张 自摸 单调将
特殊系列		十三幺							无番和 推不倒			四归一	花牌
合计		7	6	2	3	9	6	5	10	6	4	10	13



# 后 记

《麻将竞赛规则》在世界麻将组织主席于光远先生的倡导下，在众多国际麻将爱好者的热切关注参与下，应运而生。本规则在原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国际赛事的实践和各方面意见及网上的反馈信息，由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士综合归纳、修正编写而成。在此，我们谨向积极倡导健康、科学、友好麻将文化的各国麻将组织及友好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并谨对为本规则编译做出贡献的世界麻将组织技术委员会、中华麻将公开赛组委会及各界参与人员表示感谢。

世界麻将组织竞赛中心

2006 年